

关于落实“千校万企”协同创新 伙伴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高校与企业强化创新合作，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26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充分发挥高校作为基础研究主力军、科技创新策源地和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协同效应，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深化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促进校企联合科技攻关及高校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落地。

二、主要目标

利用5年时间，加快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推动自治区“五大任务”见行见效，聚焦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共性问题，统筹推动10个左右自治区高校集成攻关大平台和10个左右自治区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打造一批校企创新联合体。发挥高校

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与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平台服务载体作用，有效衔接高校科技资源供给端和企业技术需求端，促使高校和企业双向发力、精准对接，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有组织推动我区每所高校支撑服务 10 家及以上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校企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充分调动高校与企业积极性，建立校企沟通联络机制，明确具体联络人员，形成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为校企合作提供条件保障。进一步推动校际、校企以及校内多学科之间的合作团队，协同攻克技术难点，完成技术创新。建立校企之间技术转让、开发、咨询、服务的全方位合作关系，打破高校与企业交流壁垒，促进行业政策、需求与学校资源、供给的充分对接，推动校企深度融合发展。

（二）推动打造一批创新联合体。支持自治区高校和企业联合组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等创新联合体，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能力，探索专利所有权共享、收益权让渡等合作机制，推进落实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共享共用。鼓励参照使用《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制定指引（试行）》，防范知识产权纠纷风险。持续支持和林新区“一区两基地”建设，发挥大学科技园（创业园）、高新产业园区等平台载体作用，打造校企创新联合体 20 项以上，对取得良好成效的

创新联合体，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平台。

（三）优化布局一批技术创新平台。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布局，强化顶层设计，围绕国家、自治区急需的关键领域，以重大、系列研究设施为载体，统筹建设10个左右高校集成攻关大平台，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充分运用专利导航等手段，在综合分析产业发展环境、研判技术发展趋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高校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突破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吸纳重点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作为参与共建单位，支持建设或优化重组10个左右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切实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四）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校企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校企双聘”制度，遴选一批专家教授、青年教师、在校博士研究生、创新创业导师等等深入企业，为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技术咨询指导、科技创新服务等，促进高校的研究成果和专利技术在企业实现转化应用，实现带去一批技术、推动一批项目、解决一批难题。选聘一批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高校兼职导师，参与高校人才培养，持续深化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强化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

（五）协同攻关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制约自治区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短板，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把促进优势

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方向，重点依托高校集成攻关大平台和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围绕企业创新需求，通过企业出题、协同答题的技术攻关模式，提升高校与企业协同创新效率，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实现自治区高校每年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突破1亿元。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将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开展校企创新合作。

（六）加强高校成果转化载体建设。围绕自治区先进制造业、绿色产业、现代能源等领域，支持高校建设打造5个左右自治区级大学科技园或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发挥平台载体桥梁作用，对接企业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及产业化。鼓励高校自建或与企业共建新型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化机构，通过培训、市场聘任等多种方式建立技术经理人队伍，对现有成熟度较高、拟转化的科研成果进行梳理并在“成果库”进行推介；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建立企业技术“需求库”，定期更新推送给高校，畅通技术供需信息渠道，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资源与产业深度融合，推动一批高水平应用性成果产出应用。

（七）实施一批高校专利开放许可项目。组织高校积极参与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发挥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机构作用，全面梳理高校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信息，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的技术参与专利开放许可，鼓励探索分阶段许可等多种定价模式及先试用、后付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成本，推动高价值专利面向产业发展需求快速实现

高效益转化，切实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提供支撑。组织专场对接活动和线上专区，集中发布开放许可专利信息，推动全区高校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落地。

（八）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高校科研人员 and 大学生利用原创技术创办中小企业，持续对自治区创新性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奖补，力争在获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与国家“专精特新”奖补资金额度上有所突破。鼓励盟市结合财力情况，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推动孵化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组织实施

（一）构建协同机制。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知识产权局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及联络人。加快构建校企协同创新对接机制，及时总结推广产学研深度融合典型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各高校、各盟市工业和信息化、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联合研究制定针对性强、可落地的政策措施和举措，定期组织校企对接活动，加强对协同创新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二）强化政策引导。坚持以企业和市场需求为导向，把高校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四技服务以及校企协同创新成果、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作为评价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优化评价评估体系和职称评聘办法，激励高校科技人员“走出去”为企业服务。将

开展校企合作对接服务情况作为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重要参考。

（三）多方联动支持。引导高校、企业与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发挥专业机构在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探索构建高校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库和企业需求库，创新对接合作方式，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建立完善校企对接常态化机制，发挥技术经理人纽带衔接作用，提升对接效率，促进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落地。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23年4月10日